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繁荣设计创作，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规范我省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是对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成果的省级最高级别认定，是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推荐参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必备条件。成果认定类型包括：综合类和专业专项类。综合类包括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公共建筑设计、传统建筑设计（美丽乡村）、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以及交通、水利、能源、通讯信息等及其它工业工程设计。专项类成果包括：建筑结构、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水系统工程、建筑电气、抗震防灾、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应用、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

第三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认定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分为优秀一等、优秀二等和优秀三等三个等次，并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具体工作由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申报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范围包括：

（一）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建筑边坡不少于两年）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检测、监测和物探）等成果；

（二）规划、建设方验收后的工程测量项目，包括城乡规划测量、工程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

（三）城乡建设项目中的水文地质勘察、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水资源论证或评价成果和地下水控制；

（四）岩土工程治理专项；

（五）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水利、铁道、公路和市政等工程勘察，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不得再另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优秀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包括：

（一）建成并经过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季节性生产的项目，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二）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如水利工程、公路等，要求建成并经过交工（完工）验收，经过二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

（三）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的城市规划项目及其他规划项目（如江河流域规划、水利工程专项规划等）。

(四) 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范围包括：

经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

第九条 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范围包括：

(一)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国产软件、包括信息管理平台；

(二) 引进后经二次开发，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数据库系统。

第十条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及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应由中方申报，但应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第十一条 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国外（境外）、省外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可以申报。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我省的分支机构，在我省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也可申报。申报材料需附参评项目的合同，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评价证明，竣工质量验收证明，以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标准

第十二条 申报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二）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新技术如：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申报项目须由申报单位独立或为主完成，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并附参评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检测和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节能和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优秀工程勘察和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认定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五）申报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成果认定项目应在工程设计或施工过程中使用满一年且使用效果显著；

（六）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成果应通过鉴定和省级（CMA 认证资格）专业机构测评，经过实际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能提高管理效率。

（七）申报单位应是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三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各项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优秀一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属省内首创，技术创新成果突出、先进技术应用方面突出，综合经济效益比已建的同类项目有明显提高；

优秀二等奖项目：其部分主要技术成果指标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在技术上有所创新或先进技术应用方面突出；

优秀三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

技术成果指标和技术创新以查新报告、成果鉴定、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省级及以上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图集为认定标准。专项优秀项目还应当具有完整的企业应用标准体系，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利技术，为解决重大建设项目技术难题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认定结果的公布

第十四条 申报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声明，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表、本办法规定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条件所要求材料和相关证明等。合作项目由主完成单位申报，合作单位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经评审列为暂缓认定的勘察设计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

认定。落选的申报项目，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每个综合类项的主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15 人，申报专项类的主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第十七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根据认定条件择优推荐上报省勘察设计协会。

第十八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评审程序：

（一）召开专业初审会议：专业初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认定，采取专家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本专业组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认定项目入选名单。

（二）召开综合评审会议：专业综审组对入选名单进行筛选，并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认定项目提名名单和成果认定的等次。

（三）公示：将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项目提名名单在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四）审定：根据公示情况，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项目提名名单进行审定。

（五）公布：对通过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结果，由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专家组由省内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1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过若干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或国家、省重大工程项目，在行业中具有公信力和较高的知名度，能够胜任评审工作。全国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先选任。

评审专家分为初审专家和综审专家。初审专家由各分会（专业委员会）从省勘察设计协会评优专家库抽选推荐，协会组成的领导小组审定。综评专家由协会组成的领导小组从评优专家库里抽选。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

评审专家应遵从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条 申报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从获得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优秀一等项目中产生；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目从获得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优秀一等和优秀二等项目中产生。由省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推荐。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获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项目，向项目完成单位颁发证书，向项目完成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获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申报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认定等级、撤销认定、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审工作，对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活动不向会员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收取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所需费用由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评审后获认定的项目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认定项目的申报材料保留半年后，在一个月内领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